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拟财产处置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 F0163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 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其他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为徐汇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值提供服务。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系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1)沪 0104 执 245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范围为：催化裂化增液剂 155 桶，200Kg/桶，计 31 吨；另有反相向破乳剂 150 桶，200Kg/桶，计 30 吨，塑料桶 305 个。

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 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六、 评估方法

采用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

经市场法评估，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1)沪0104执2453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是2,145,13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伍仟壹佰叁拾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2021年8月13日到2022年8月12日期间内有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1、现场勘查时标的物存放在上海市奉贤区发工路新银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仓库内，在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根据法院提供的清单评估人员对现场物品进行清点核实、登记、拍照，货物品种及数量与法院提供的清单基本一致，对于每桶重量是否一致，受客观条件限置，现场无法进行确认，应以拍卖成交确认为准，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2、委托人未能提供涉案标的物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及质量等级”，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时在塑料桶的外观也未见任何标签说明，本次评估涉及的标的物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无法确认，评估人员仅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估，相关信息的缺失可能影响最终拍卖价格的高低，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3、本次评估涉及的标的物询价均是以合格产品价格为标准，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1年8月20日。

(202) 沪0104执2453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27日

索引号：C-1

单位名称：徐汇区法院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重量(吨)	生产厂家	购置日期	入账日期	原 值	净 值	重置单价	重置原值	成新率%	评估净值	备注
1	催化裂化增液剂	200Kg/桶	桶	155	31						25,000.00	775,000.00		775,000.00	
2	反相向破乳剂	200Kg/桶	桶	150	30						45,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3	塑料桶	200L	个	305							66.00	20,130.00		20,130.00	二手市场价
合计												2,145,130.00	2,145,130.00		

评估机构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彭庶明、罗伟忠、顾家林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